晋市环发〔2023〕115号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持续深化“百日攻坚”冬季行动深入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分局、各相关科室：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底线思维；深刻汲取吕梁市离石区永聚煤业办公楼“11·16”重大火灾等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引以为戒，根据晋城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持续深化“百日攻坚”冬季行动深入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的通知》和市委常委会扩大会议暨持续深入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会议精神，经研究决定从即日起至2024年2月底，以集中开

展安全意识大教育活动、安全责任大落实活动、安全隐患大排查活动、安全问题大整治活动、重点时段大治理活动为抓手，持续推进危险废物领域安全“百日攻坚”冬季行动“五大攻坚战”，进一步深化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坚决遏制各类重特大环境安全事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开展安全意识大教育活动，稳步推进应急能力提升攻坚战

**（一）组织宣传教育。一是**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要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三年来对生产安全事故重要指示和有关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班子成员对照要求和职责谈体会、找差距。**二是**召开全局安全生产警示教育大会，收集制作并免费发放典型事故案例警示教育片，组织集中观看。**三是**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和消防宣传“五进”活动，在主流媒体开设专题专栏；各分局要充分利用各类宣传媒介和载体开展风险防范、隐患排查、应急处置和自救互救等安全常识宣传，提升全民安全意识。

**（二）开展专题培训。一是**市局及各分局要分别组织各级党政领导、监管执法人员、干部职工开展不少于一天的安全生产知识和技能培训。**二是**市局负责组织单位全体干部职工进行火灾防范专题教育培训，各县（市、区）分局重点组织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本单位全体干部职工进行火灾防范专题教育培训。**三是**要指导生产经营单位开展有限空间作业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应急救援人员和临时工、外包单位人员的教育培训，包括初次教育、年度再培训教育等。要确保培训时间、内容、参训人员考勤签字、教师授课等记录与实际相一致。
 **（三）加强应急演练和预案管理**。**一是**要针对本单位易发事故种类，组织开展疏散逃生和应急救援演练，熟悉应急逃生疏散通道，提升干部职工自救互救能力。**二是**要按照分级分类监管要求和《山西省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试行）》，强化所辖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依法查处未按要求编制或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企事业单位，责令其限期完成应急预案备案工作。**三是**各生产经营单位要建立事故预警、应急值守、信息报告、现场处置、应急投入、救援装备和物资储备等规章制度；按时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高危企业每半年至少演练一次；其他企业每年至少演练一次。

**（四）夯实基础建设。**要明确相关单位、人员防火、防汛、地质灾害、生产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等应急职责、工作流程。

二、开展安全责任大落实活动，切实强化安全责任落实攻坚战

**（一）严格落实党政领导责任。一是**各级党政领导干部要对照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清单”检视履职情况，并向党组主要负责同志进行安全生产履职情况述职，党组主要负责同志要对班子成员履职情况进行考核评定。

**（二）压紧压实部门监管责任。一是**健全完善联合执法工作机制，由各行业领域主管部门组织各相关单位对问题隐患突出的重点单位组织开展联合执法检查。**二是**加大暗查暗访、突击检查力度，借鉴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经验，对违法行为和重大事故隐患现场录制影像资料，进行公开曝光，依法从严查处，形成震慑。**三是**加大执法力度，对执法检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和突出问题，依法实施限期整改、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以及主要负责人和企业“一案双罚”等措施，坚持关口前移，对发现的瓦斯超限等极易引发事故的重大隐患，比照事故进行调查处理。**四是**强化专家技术支撑，各级监管部门要带领专家团队，深入企业一线开展精查细查，指导帮助企业制定整改方案，强化问题跟踪整治。

**（三）坚决砸实企业主体责任。一是**强化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七项职责以及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主要负责人承诺制内容，开展自查检视，及时查漏补缺，检视整改情况报主管部门备案。**二是**突出管理团队安全责任落实，组织制定并督促落实企业各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本次专项行动工作清单，对查出的风险隐患，要建立健全整改台账，重大事故隐患由主要负责人领衔整治，并报告属地监管部门纳入跟踪督办；建立健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全面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估，严格落实分级分类管控措施，绘制风险“四色图”，实施清单管理和风险告知。**三是**健全完善并公示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教育培训工作纳入年度培训计划，加强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考核管理。四是强化安全生产投入保障，将安全生产费用计入生产成本，由生产经营单位自提自用、专户核算。

**（四）严格严肃追责问责。**树立“严管就是厚爱”的鲜明导向，坚持“动员千遍不如问责一次”。一是对安全发展理念树的不牢、责任落实不到位、隐患排查整治不力，以及工作滞后、推诿扯皮、敷衍塞责的，进行曝光、通报、约谈。二是对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和重大事故隐患，存在应发现未发现、应处罚未处罚等执法“放水”行为的，要移送纪委监委、组织、公安等部门追责问责。三是对不认真履行职责，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不仅要追究直接责任人责任，而且要追究地方党委和政府领导责任、有关部门的监管责任。

**（五）明确新兴领域和重点领域监管责任。**一是各县（市、区）分局、市局各相关科室单位要结合工作实际，出台相关文件，明确并落实新兴行业领域和职能交叉行业领域的安全监管职责，抓实电动自行车全链条监管责任。

三、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活动，持续深化风险隐患“清零”攻坚战

（一）聚焦《持续深入开展生态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中排查整治主要内容，按照《全市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实施方案》要求，持续深入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进一步查细查实重大事故隐患，跟踪整治到位；特别是要对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中重大隐患判定标准进行再梳理，举一反三，查漏补缺，抓紧完善提升。

（二）聚焦办公场所、食堂等易漏管失控的人员密集场所，排查整治电气线路老化、违规使用大功率取暖设备、电路过载、消防设施短缺损坏、封闭安全出口等可能造成火灾事故的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未按规定设置专用气瓶间，在用气瓶和备用气瓶未分开放置，未规范安装、使用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及燃气紧急切断阀，问题瓶、问题阀等可能导致燃气泄漏燃爆的风险隐患。

（三）聚焦动火、有限空间、高处作业等危险作业环节，排查整治安全风险未辨识、危险作业不审批、管控措施不落实、防护用品不配备、人员培训不到位等可能引发火灾、燃烧爆炸、中毒窒息、高处坠落等事故的风险隐患。

（四）推进化工园区整治提升。各相关科室单位要按照《持续深入开展生态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强化园区管理部门环境监管责任，全面检查园区雨污管网、污水处理厂等基础设施，以及应急池、应急闸坝等环境应急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园区内企业、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的设置、排放情况。同时，要组织打好园区污染风险阻击战，通过技术、工程和管理措施建设完备的企业级、园区级和流域级环境污染事件多级防控体系，稳步推进省级化工园区“一园一策一图”示范试点工作。对照《山西省化工园区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对照专家反馈问题，落实整改，持续提升。

（五）开展本年度重大事故隐患整改落实情况“回头看”。各分局各单位科室要全面梳理今年以来各类督查检查排查出的问题隐患，对已整改的重大隐患和突出风险要逐个开展核查，确保真改实改，不留死角，坚决防止“死灰复燃”；对未整改到位的要摸清底数，登记造册，分门别类进行整理归纳，建立台账，定人员、定责任、定措施、定限期，分级分批挂牌督办，确保所有隐患年内全部限期整改到位；要督促企业对重大隐患实行监管部门和集团公司负责人“双挂牌”，排查整改情况向监管部门和企业职代会进行“双报告”。

四、开展安全问题大整治活动，持续巩固“打非治违”攻坚战

**（一）聚焦工作作风不扎实问题开展整治。**重点整治危险废物领域监管职责不清、存在盲区漏洞，失管失察的问题；没有把身边的事故作为警示，对苗头性的风险隐患没有引起足够重视，更没有对照检查整改，导致发生同类事故的问题；一些部门和企业作风漂浮，工作不认真不扎实，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质量不高，异化为一个动作、一种形式的问题。

**（二）聚焦违法违规生产经营建设问题开展整治。**重点整治证照手续不齐、人员资质不符；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设备设施，或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重大事故隐患不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不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仍冒险组织生产；拒不执行整改指令，违法组织生产、建设等问题。

（**三）聚焦现场管理混乱、“三违”行为多发问题开展整治。**重点整治未落实集团公司季查、主要负责人月查、分管负责人旬查、安全管理机构和车间周查、班组日查机制，现场安全管理混乱等问题；未制定各岗位的操作规程，员工操作规程不落实，未开展“反三违”专项行动、对“三违”人员进行处罚等问题。

**（四）聚焦自救互救能力不强、应急处置不力问题开展整治。**重点整治应急救援机构不健全、运行不顺畅、履职不到位；环境应急物资、装备或设施不配备，维护、保养、管理不及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未制定，未开展演练、评估和修订；应急预案培训不到位等问题。

**（五）聚焦生态环境领域重点突出问题隐患开展整治。**一是强化危险废物、尾矿库、重金属等重点领域环境隐患排查整治。各县（市、区）分局、相关科室要采取有效措施，严厉打击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行为。严厉打击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或无证经营行为。二是持续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隐患排查与治理。认真执行《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协助相关行业企业监管部门做好环保设施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晋环发〔2022〕35号），积极协助相关行业企业监管部门做好环保设施安全监管工作，指导督促相关企业单位对环保设施和项目组织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三是强化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企业的安全监管，重点针对在线监控运维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和小微企业收集试点企业的危险废物管理等三方治理企业进行排查整治。四是强化电动自行车全链条监管，重点针对电动自行车在拆解过程中的废旧铅蓄电池回收工作进行排查整治。五是加大社会监督和举报奖励工作力度，督促企业健全完善并落实安全生产“吹哨人”和举报奖励制度。

五、开展重点时段大治理活动，坚决打赢冬季安全防范攻坚战

**（一）加大高风险车辆和路段管控力度。**要与交通、高速公路、交警等部门联动，针对冬季气温下降、路面结冰等交通运输风险隐患，聚焦跨界临河路段的危化品车辆运输，组织打好临河运输风险阻击战，通过实施限时、限速和提醒等措施，构建防撞、导流、收集和应急物资储备等工程设施，切实消除临河运输风险，遇极端恶劣天气，高风险路段要严格实施封闭管理，坚决杜绝发生重大水污染事件。

**（二）做好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准备。**严格落实领导带班和专人值班制度，确保24小时信息渠道畅通。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要落实信息报告制度，主要负责同志要第一时间带队赶赴现场，及时采取科学有效处置措施。涉及跨界流域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的，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通报事件信息，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和联防联控要求，科学开展断源、截污、降污等措施，最大限度降低事件的环境影响，减少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的危害。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分局各科室（单位）要坚决贯彻、逐条逐项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深刻认识做好安全生产各项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增强“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坚持“五不为过”、做到“五个必须”，按照市委市政府“十抓安全”的要求，勇于担当作为、层层抓好落实，推动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二）加强组织领导。**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行动危险废物专项领导组、危险废物安全“百日攻坚”冬季行动领导组负责持续深入开展重大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和危险废物安全“百日攻坚”冬季行动。

**（三）转变工作作风。**危险废物领域专项行动领导组要坚持眼睛向下、身子下沉、重心下移，深入一线开展督导检查，狠抓基层末梢安全责任落实；市生态环境局主要领导每月至少深入基层一线检查环境安全隐患不少于1次，班子成员每月至少深入基层一线检查环境安全隐患不少于2次，组织开展常态化抽查，对各县（市、区）分局进行不少于10%抽查检查，各县（市、区）分局领导参照执行，对所辖区企业开展100%全覆盖检查，层层传导工作压力，确保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平稳。

**（四）强化信息报送。**

各县（市、区）分局、各相关科室要及时收集汇总专项整治行动工作开展情况，每月9日、24日前向市局环境应急科报送工作进展及“百日攻坚”冬季行动阶段性进展和重点任务清单，2024年2月19日前报送专项行动工作总结。

附件：市生态环境局“百日攻坚”冬季行动重点任务清单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1月27日

市生态环境局“百日攻坚”冬季行动重点任务清单

|  |  |  |
| --- | --- | --- |
| **任务清单** | **责任清单** | **落实清单** |
| 序号 | 项目 | 重点工作 | 主要任务 | 责任单位（科室） | 完成时限 | 落实情况 | 是否完成 |
| 1 | 开展安全意识大教育活动，稳步推进应急能力提升攻坚战 | 组织宣传教育 | 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要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三年来对生产安全事故重要指示和有关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班子成员对照要求和职责谈体会、找差距。 | 局党办 | 12月31日 |  |  |
| 2 | 开展警示教育 | 召开全局安全生产警示教育大会，收集制作并免费发放典型事故案例警示教育片，组织集中观看。 | 应急科 | 12月31日 |  |  |
| 3 | 组织专题培训 | 1.市局及各分局要分别组织各级党政领导、监管执法人员、干部职工开展不少于一天的安全生产知识和技能培训。2市局负责组织单位全体干部职工进行火灾防范专题教育培训，各县（市、区分局）重点组织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本单位全体干部职工进行火灾防范专题教育培训。 | 各分局、环境应急科 | 12月31日 |  |  |
| **任务清单** | **责任清单** | **落实清单** |
| 序号 | 项目 | 重点工作 | 主要任务 | 责任单位（科室） | 完成时限 | 落实情况 | 是否完成 |
| 4 | 开展安全意识大教育活动，稳步推进应急能力提升攻坚战 | 完成有限空间作业教育培训任务 | 指导生产经营单位开展有限空间作业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应急救援人员和临时工、外包单位人员的教育培训，包括初次教育、年度再培训教育等。要确保培训时间、内容、参训人员考勤签字、教师授课等记录与实际相一致。 | 各分局 | 11月30日 |  |  |
| 5 | 深入开展安全“五进”活动 | 在主流媒体开设专题专栏；各分局要充分利用各类宣传媒介和载体开展风险防范、隐患排查、应急处置和自救互救等安全常识宣传，提升全民安全意识。 | 各分局、应急科、宣教科、办公室 | 12月31日 |  |  |
| 6 | 加强应急演练和预案管理 | 针对本单位易发事故种类，组织开展疏散逃生和应急救援演练，熟悉应急逃生疏散通道，提升干部职工自救互救能力。 | 各分局、应急科、办公室 | 12月31日 |  |  |
| 7 | 加强应急演练和预案管理 | 按照分级分类监管要求和《山西省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试行）》，强化所辖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依法查处未按要求编制或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企事业单位，责令其限期完成应急预案备案工作。 | 各分局、执法队、应急科 | 12月31日 |  |  |
| **任务清单** | **责任清单** | **落实清单** |
| 序号 | 项目 | 重点工作 | 主要任务 | 责任单位（科室） | 完成时限 | 落实情况 | 是否完成 |
| 8 | 开展安全意识大教育活动，稳步推进应急能力提升攻坚战 | 加强应急演练和预案管理 | 各生产经营单位要建立事故预警、应急值守、信息报告、现场处置、应急投入、救援装备和物资储备等规章制度；按时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高危企业每半年至少演练一次；其他企业每年至少演练一次。 | 各分局、应急科 | 12月31日 |  |  |
| 9 | 完善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工作规则 | 要明确相关单位、人员防火、防汛、地质灾害、生产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等应急职责、工作流程。 | 应急科 | 12月31日 |  |  |
| 10 | 开展安全责任大落实活动，切实强化安全责任落实攻坚战 | 深化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 | 持续深化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将排查整治一批重大事故隐患，打击一批非法违法行为，查处一批违规动火、违法外包的企业，曝光一批典型案例、关闭一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问责一批责任措施不落实的单位、出台一批管用实用的措施等“七个一批”，作为评价行动效果的重要指标进行考核，推动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取得实效。 | 各分局、应急科、局相关科室 | 2024年2月底 |  |  |
| 11 | 严格落实党政领导责任 | 各级党政领导干部要对照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清单”检视履职情况，并向党组主要负责同志进行安全生产履职情况述职，党组主要负责同志要对班子成员履职情况进行考核评定。 | 应急科 | 12月31日 |  |  |
| **任务清单** | **责任清单** | **落实清单** |
| 序号 | 项目 | 重点工作 | 主要任务 | 责任单位（科室） | 完成时限 | 落实情况 | 是否完成 |
| 12 | 开展安全责任大落实活动，切实强化安全责任落实攻坚战 | 压紧压实部门监管责任 | 健全完善联合执法工作机制，由各行业领域主管部门组织各相关单位对问题隐患突出的重点单位组织开展联合执法检查。加大暗查暗访、突击检查力度，借鉴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经验，对违法行为和重大事故隐患现场录制影像资料，进行公开曝光，依法从严查处，形成震慑。加大执法力度，对执法检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和突出问题，依法实施限期整改、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以及主要负责人和企业“一案双罚”等措施，坚持关口前移，对发现的瓦斯超限等极易引发事故的重大隐患，比照事故进行调查处理。 | 各分局、执法队 | 12月31日 |  |  |
| 13 | 强化专家技术支撑，各监管部门要带领专家团队，深入企业一线开展精查细查，指导帮助企业制定整改方案，强化问题跟踪整治。 | 各分局、应急科 | 12月31日 |  |  |
| 14 | 加强组织领导 | 各行业领域成立由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的专项行动领导组。 | 各分局、应急科 | 11月10日 |  |  |
| **任务清单** | **责任清单** | **落实清单** |
| 序号 | 项目 | 重点工作 | 主要任务 | 责任单位（科室） | 完成时限 | 落实情况 | 是否完成 |
| 15 | 开展安全责任大落实活动，切实强化安全责任落实攻坚战 | 严格严肃追责问责 | 一是对安全发展理念树的不牢、责任落实不到位、隐患排查整治不力，以及工作滞后、推诿扯皮、敷衍塞责的，进行曝光、通报、约谈。二是对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和重大事故隐患，存在应发现未发现、应处罚未处罚等执法“放水”行为的，要移送纪委监委、组织、公安等部门追责问责。三是对不认真履行职责，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不仅要追究直接责任人责任，而且要追究地方党委和政府领导责任、有关部门的监管责任。 | 机关纪委 | 长期坚持 |  |  |
| 16 | 及时安排部署 | 各相关部门结合实际出台冬季行动方案，主要负责人亲自如开专题会议动员部署到位 | 各分局、应急科 | 11月10日 |  |  |
| **任务清单** | **责任清单** | **落实清单** |
| 序号 | 项目 | 重点工作 | 主要任务 | 责任单位（科室） | 完成时限 | 落实情况 | 是否完成 |
| 17 | 开展安全责任大落实活动，切实强化安全责任落实攻坚战 | 坚决砸实企业主体责任 | 一是强化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七项职责以及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主要负责人承诺制内容，开展自查检视，及时查漏补缺，检视整改情况报主管部门备案。二是突出管理团队安全责任落实，组织制定并督促落实企业各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本次专项行动工作清单，对查出的风险隐患，要建立健全整改台账，重大事故隐患由主要负责人领衔整治，并报告属地监管部门纳入跟踪督办；建立健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全面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估，严格落实分级分类管控措施，绘制风险“四色图”，实施清单管理和风险告知。三是健全完善并公示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教育培训工作纳入年度培训计划，加强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考核管理。四是强化安全生产投入保障，将安全生产费用计入生产成本，由生产经营单位自提自用、专户核算。 | 各分局 | 2024年2月底 |  |  |
| **任务清单** | **责任清单** | **落实清单** |
| 序号 | 项目 | 重点工作 | 主要任务 | 责任单位（科室） | 完成时限 | 落实情况 | 是否完成 |
| 18 | 开展安全责任大落实活动，切实强化安全责任落实攻坚战 | 强化督查检查 | 各分局、各相关科室单位要采取“四不两直”、明查暗访等方式，常态化进行包联检查、综合督导，对不放心企业和列入重点监管的企业实施精准检查，主要负责人带队督导检查每月不少于1次。 | 各分局、各相关科室 | 2024年2月底 |  |  |
| 19 | 定期分析研判 | 单位主要负责人每月至少听取1次工作进展情况汇报，研究解决1项工作推进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 各分局、各相关科室 | 2024年2月底 |  |  |
| 20 | 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活动，持续深化风险隐患“清零”攻坚战 | 切实加大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力度 | 按照《全市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实施方案》要求，持续深入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进一步查细查实重大事故隐患，跟踪整治到位；特别是要对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中重大隐患判定标准进行再梳理，举一反三，查漏补缺，抓紧完善提升。 | 各分局、各相关科室 | 2024年2月底 |  |  |
| 21 | 大力整治火灾防控薄弱环节 | 排查整治电气线路老化、违规使用大功率取暖设备、电路过载、消防设施短缺损坏、封闭安全出口等可能造成火灾事故的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未按规定设置专用气瓶间，在用气瓶和备用气瓶未分开放置，未规范安装、使用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及燃气紧急切断阀，问题瓶、问题阀等可能导致燃气泄漏燃爆的风险隐患。 | 各分局、办公室 | 2024年2月底 |  |  |
| **任务清单** | **责任清单** | **落实清单** |
| 序号 | 项目 | 重点工作 | 主要任务 | 责任单位（科室） | 完成时限 | 落实情况 | 是否完成 |
| 22 | 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活动，持续深化风险隐患“清零”攻坚战 | 推进化工园区整治提升 | 强化园区管理部门环境监管责任，全面检查园区雨污管网、污水处理厂等基础设施，以及应急池、应急闸坝等环境应急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园区内企业、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的设置、排放情况。同时，要组织打好园区污染风险阻击战，通过技术、工程和管理措施建设完备的企业级、园区级和流域级环境污染事件多级防控体系，稳步推进省级化工园区“一园一策一图”示范试点工作。对照《山西省化工园区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对照专家反馈问题，落实整改，持续提升。 | 各分局、环评科、水科、应急科 | 2024年2月底 |  |  |
| 23 | 开展本年度重大事故隐患整改落实情况“回头看”，落实“双报告”“双挂牌” | 要全面梳理今年以来各类督查检查排查出的问题隐患，对已整改的重大隐患和突出风险要逐个开展核查，确保真改实改，不留死角，坚决防止“死灰复燃”；对未整改到位的要摸清底数，登记造册，分门别类进行整理归纳，建立台账，定人员、定责任、定措施、定限期，分级分批挂牌督办，确保所有隐患年内全部限期整改到位；要督促企业对重大隐患实行监管部门和集团公司负责人“双挂牌”，排查整改情况向监管部门和企业职代会进行“双报告”。 | 各分局、应急科、局相关科室 | 12月底 |  |  |
| **任务清单** | **责任清单** | **落实清单** |
| 序号 | 项目 | 重点工作 | 主要任务 | 责任单位（科室） | 完成时限 | 落实情况 | 是否完成 |
| 24 | 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活动，持续深化风险隐患“清零”攻坚战 | 严格管控特殊作业风险 | 聚焦动火、有限空间、高处作业等危险作业环节，排查整治安全风险未辨识、危险作业不审批、管控措施不落实、防护用品不配备、人员培训不到位等可能引发火灾、燃烧爆炸、中毒窒息、高处坠落等事故的风险隐患。 | 各分局、应急科、局办公室、监测事务中心 | 2024年2月底 |  |  |
| 25 | 开展安全问题大整治活动，持续巩固“打非治违”攻坚战 | 整治工作作风不扎实问题 | 重点整治危险废物领域监管职责不清、存在盲区漏洞，失管失察的问题；没有把身边的事故作为警示，对苗头性的风险隐患没有引起足够重视，更没有对照检查整改，导致发生同类事故的问题；一些部门和企业作风漂浮，工作不认真不扎实，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质量不高，异化为一个动作、一种形式的问题。 | 机关纪委 | 2024年2月底 |  |  |
| 26 | 违法违规生产经营建设问题 | 重点整治证照手续不齐、人员资质不符；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设备设施，或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重大事故隐患不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不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仍冒险组织生产；拒不执行整改指令，违法组织生产、建设等问题。 | 各分局、应急科、局相关科室 | 2024年2月底 |  |  |
| **任务清单** | **责任清单** | **落实清单** |
| 序号 | 项目 | 重点工作 | 主要任务 | 责任单位（科室） | 完成时限 | 落实情况 | 是否完成 |
| 27 | 开展安全问题大整治活动，持续巩固“打非治违”攻坚战 | 整治管理混乱、“三违”行为多发问题开展整治 | 重点整治未落实集团公司季查、主要负责人月查、分管负责人旬查、安全管理机构和车间周查、班组日查机制，现场安全管理混乱等问题；未制定各岗位的操作规程，员工操作规程不落实，未开展“反三违”专项行动、对“三违”人员进行处罚等问题。 | 各分局、应急科、局相关科室 | 2024年2月底 |  |  |
| 28 | 自救互救能力不强、应急处置不力问题 | 重点整治应急救援机构不健全、运行不顺畅、履职不到位；环境应急物资、装备或设施不配备，维护、保养、管理不及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未制定，未开展演练、评估和修订；应急预案培训不到位等问题。 | 各分局、执法队、各相关科室 | 2024年2月底 |  |  |
| 29 | 生态环境领域重点突出问题隐患开展整治 | 一是强化危险废物、尾矿库、重金属等重点领域环境隐患排查整治。各县（市、区）分局、相关科室要采取有效措施，严厉打击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行为。严厉打击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或无证经营行为。二是持续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隐患排查与治理。认真执行《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协助相关行业企业监管部门做好环保设施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晋环发〔2022〕35号），积极协助相关行业企业监管部门做好环保设施安全监管工作，指导督促相关企业单位对环保设施和项目组织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三是强化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企业的安全监管，重点针对在线监控运维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和小微企业收集试点企业的危险废物管理等三方治理企业进行排查整治。四是强化电动自行车全链条监管，重点针对电动自行车在拆解过程中的废旧铅蓄电池回收工作进行排查整治。五是加大社会监督和举报奖励工作力度，督促企业健全完善并落实安全生产“吹哨人”和举报奖励制度。 | 各分局、执法队、环评科、大气科、水科、土科、固废科、应急科、监控科 | 2024年2月底 |  |  |
| **任务清单** | **责任清单** | **落实清单** |
| 序号 | 项目 | 重点工作 | 主要任务 | 责任单位（科室） | 完成时限 | 落实情况 | 是否完成 |
| 30 | 开展重点时段大治理活动，坚决打赢冬季安全防范攻坚战 | 加大高风险车辆和路段管控力度 | 要与交通、高速公路、交警等部门联动，针对冬季气温下降、路面结冰等交通运输风险隐患，聚焦跨界临河路段的危化品车辆运输，组织打好临河运输风险阻击战，通过实施限时、限速和提醒等措施，构建防撞、导流、收集和应急物资储备等工程设施，切实消除临河运输风险，遇极端恶劣天气，高风险路段要严格实施封闭管理，坚决杜绝发生重大水污染事件 | 各分局、应急科、局相关科室 | 2024年2月底 |  |  |
| 31 | 做好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准备 | 严格落实领导带班和专人值班制度，确保24小时信息渠道畅通。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要落实信息报告制度，主要负责同志要第一时间带队赶赴现场，及时采取科学有效处置措施。涉及跨界流域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的，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通报事件信息，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和联防联控要求，科学开展断源、截污、降污等措施，最大限度降低事件的环境影响，减少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的危害 | 各分局、应急科、局相关科室 | 2024年2月底 |  |  |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11月27日印发